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0年度環境教育創意教案徵選活動辦法 訓導處公告

：王珍輝

張貼在：2011/9/21 17:19:34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一、徵稿對象：1. 凡對環境教育創意教案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與。2. 參選作品可獨立製作或小組合作，惟每件作品報名作者至多以五人為限。二、分組：施教適用對象分為兩組：1. 校園組：教案內容以各級學校學生為施教對象。2. 社會組：教案內容以社會大眾為施教對象。三、教案主題：凡參加本活動之教案作品，必須以融入桃園地方特色為主軸，並結合水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兩大主題，若主題範圍羅列不足，則由評審裁定教案作品是否符合主題範圍。u 水資源保育：水環境調查、水資源變遷、水資源

管理、水資源生態機能減碳：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、綠色運輸、資源循

環、低碳建築、環境綠化、低碳生活等教案格式：1. 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，並簡述創意教案設計理念、教學目標及教學方式(如附表一)。1. 教案課程時間以1~4小時為原則。2. 文稿須以電腦打字，雙面列印，並以A4直式寫，內頁文字以14字型標楷體、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、行距1.5倍、邊界(上下2.54cm、左右3.17cm)，篇幅不超過150頁(含圖表及附錄)。3. 可使用多媒體光碟為附錄呈現方式(如：power point、DVD、網路教材等)4. 參賽教案編撰時，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，並隨文標明清楚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1.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00年11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2. 參賽者需檢具下列資料：(1) 報名表(附表一)、作品含封面(附表二)各1式5份。(2) 創意教案資料使用切結與授權書(附表三)及教案電子檔光碟1份。3. 收件地點：(可採郵遞或親繳方式投遞)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11F(封面請註明為「桃園縣環境教育創意教案徵選活動」)洽詢專線：(03)338-6021分機115，彭先生